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若干專利及商標 及 解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

#### 收購若干專利及商標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現代數碼(作為買方)、永泰鋒(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轉讓知識產權訂立該協議，代價為4,300,000港元。知識產權包括(i)三個在香港以永泰鋒之名義註冊之商標；及(ii)就稱為「混合模式收發器數位控制網絡及無衝突的通訊方法」之專利技術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永泰鋒之名義註冊之專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永泰鋒及其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解散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華鹿。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批准成立華鹿。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計劃透過向銀行取得新信貸以支付註冊資本。由於董事認為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條款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故並無與銀行方面就銀行信貸之條款達成商業共識。本集團並無向華鹿注資。董事決定解散華鹿，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解散華鹿。董事認為解散華鹿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收購若干商標及專利

### 該協議

以下為該協議之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a) 永泰鋒（作為賣方）；  
b) 現代數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c) 本公司（作為保證現代數碼履行根據該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人）。

永泰鋒為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34.3%權益由何遠祺先生、34.3%權益由黃更先生、1.4%權益由楊鐵堅先生，及30%權益由All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All Plu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志雄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除持有知識產權外，永泰鋒之業務為中國物業投資及全球展覽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永泰鋒及其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標的物： 知識產權，下文「收購若干商標及專利——知識產權」一段有更詳盡之敘述。

代價： 轉讓知識產權之代價為4,3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其中25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即最遲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其餘4,05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60個月內分16季支付，每季250,000港元，並須於每三個月期間完結後14日內支付，首三個月期間由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開始，而最後一季之分期款項則為50,000港元。

該協議並無有關現代數碼欠付或延遲支付任何代價分期付款之任何欠繳罰則之條文。在有關情況下，永泰鋒可向現代數碼索取合約賠償及

／或向本公司（作為現代數碼須按該協議準時履行責任之擔保人）索取賠償。

代價將由本公司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出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協議各方於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持續使用公平市值及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之基準釐定知識產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5,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緊隨簽署該協議後完成。

不出售承諾： 根據該協議，

- a) 現代數碼已向永泰鋒承諾，於全數支付代價前，不會從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30日內永泰鋒與現代數碼於香港一間持牌銀行聯名開立之保險箱取出知識產權證書之正本；
- b) 現代數碼已向永泰鋒承諾，於全數支付代價前，不會授出任何知識產權之任何特許或再授特許或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授出任何知識產權之任何特許或再授特許或轉讓，惟向一方授出特許以使用知識產權除外；及
- c) 本公司已承諾，於全數支付代價前，不會出售其於現代數碼之任何權益。

上文(a)至(c)所述之承諾乃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旨在確保現代數碼在全數支付代價前一直均為知識產權之所有權擁有人，亦不會透過向超過一名人士特許或再特許以出售其於知識產權之權利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現代數碼尚未物色到第三者可與其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授出任何知識產權之特許、再授特許或轉讓。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包括三個商標及一項專利技術之專利。在訂立該協議前，本公司已向有關商標及專利辦事處進行查察，以確定知識產權乃以永泰鋒之名義註冊。於該協議完成時，永泰鋒（作為知識產權之所有權擁有人）將其全部所有權權利轉讓予現代數碼，而現代數碼亦成為知識產權之所有權擁有人。現代數碼將採取行動以向有關商標及專利辦事處註冊知識產權之轉讓。於有關註冊程序完成前，作為知識產權之所有權擁有人，現代數碼於知識產權之權利仍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保障，免受第三者侵害。根據該協議，永泰鋒已向現代數碼承諾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知識產權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絕對歸予現代數碼，及使現代數碼於有關商標及專利辦事處記錄為知識產權之註冊擁有人。倘永泰鋒無法遵守其承諾，或現代數碼因任何第三者索償而無法註冊為任何知識產權之擁有人，則現代數碼可就永泰鋒違反其根據該協議之承諾及保證向其索取合約賠償。

該三個商標均於中國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並用於教學儀器及器具；計時器；自動開關；警報器；用於傳電、轉變電流、變壓、累積、管理或控制電力之儀器及器具；用於記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像之儀器；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其中兩個商標之註冊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10年，另一個商標之註冊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起計10年。於商標註冊期滿後，作為知識產權之所有權擁有人，現代數碼可申請續期並支付有關政府當局當時規定之費用。

專利科技之專利乃由永泰鋒之股東黃更先生開發。專利乃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及台灣智慧財產局以永泰鋒之名義註冊。專利於中國之註冊期分別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起計20年及10年，於台灣則為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專利技術乃一混合模式無線電收發兩用機數字控制網絡及無沖突通信方法。其為一全分布式智能控制網絡。使用專利技術之產品可進行雙向通信，並具有互操作性，(其中包括)可用作智能家居系統整合之平台。專利技術可應用於基本控制產品(如總線電源供應器、電話控制器／自動撥號器、安防系統控制鍵盤)；燈光控制產

品(如電燈開關／調光器)；可用於控制電器之電器控制產品；安防控制產品(如人體紅外傳感器、煤氣泄漏傳感器、煙霧火災傳感器及報警器)及為達到特別功能之控制產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永泰鋒並無轉讓知識產權予現代數碼前特許、再特許或轉讓予第三者。永泰鋒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第三者現時並無使用知識產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住宅區互聯網設計，以及憑藉應用i-Panel及其整合軟硬件提供電子物業管理軟件應用諮詢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本集團已完成i-Panel 4.0版之結合增值功能設計工作。將專利技術加入i-Panel 4.0版，使i-Panel可成為綜合家居控制面板，並可與所有兼容之家居安防及家居自動化裝置一同運作。i-Panel 4.0版之增值功能需要廣闊之網絡頻寬以供傳送大量資料。專利技術使數據可於本集團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之住宅區內傳送時，效率提高而毋須增加住宅區之網絡頻寬。董事相信，鑑於住宅區毋須增加網絡頻寬以容納在住宅區內透過互聯網及內聯網傳送之大量資料，專利技術可讓i-Panel 4.0版以更低成本提供更多增值功能。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解散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華鹿。如該公佈所述，華鹿之註冊資本為7,500,000港元，而總投資額為10,000,000港元。本集團原計劃透過向銀行取得新信貸以支付註冊資本，而總投資額超出註冊資本之數額則由華鹿向財務機構借貸支付。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批准成立華鹿。華鹿註冊資本之一部份3,000,000港元須於商業牌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由於董事認為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條款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故並無與銀行方面就本集團計劃為華鹿提供資金而借取之銀行信貸之條款達成商業共識。本集團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注資。董事尚未研究任何為華鹿註冊資本提供資金之替代方法，原因另見下文解釋。董事決定解散華鹿。作為解散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之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解散華鹿。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解散華鹿對本集團之業務不會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加強i-Panel 4.0版的額外功能及尋找與本集團之電子物業管理軟件兼容的適合硬件及網絡設備。成立華鹿乃為有助提升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完成之i-Panel 4.0版增值功能帶來之大量資產傳送。因此儘管解散華鹿，本公司仍能透過以專利技術代替擬由華鹿製造之傳送器材及濾鏡達到其業務目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知識產權；
「永泰鋒」	指	永泰鋒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協議」	指	永泰鋒、現代數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4,300,000港元之數額；

「現代數碼」	指	現代數碼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鹿」	指	華鹿光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
「i-Panel」	指	一種平面液晶體顯示彩色輕觸式熒幕，可提供互動功能；
「獨立第三者」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包括本公佈「知識產權」一段所述之商標及專利技術之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台灣」	指	台灣；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主席)

黃國聲先生(副主席)

黃祐榮先生

林兆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先生

胡惠儀女士

何翠賢女士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ttp://www.it-holdings.com))上。